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期限壹年，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4 日